

國立政治大學樂活館公共空間管理辦法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七日111-1常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四日111-1樂活館學生自治管理大會會議追認

- 第一條 為落實樂活館(下稱本館)各公共空間之管理,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樂活館自治條例第九條,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共空間,係指本館自治條例第二條所稱之本館自治管理範圍,但本館二樓管理員室及常務委員會另有公告之其他空間,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館之公共空間不得堆放雜物,影響他人之出入動線及使用權益。
- 第四條 本館之公共空間應以社團活動為最優先使用。本館公共空間之使用者應負場地清潔、使用安全及毀損賠償之責,使用後應將門窗、空調、電燈關閉,桌椅回復原位。
- 第五條 本館公共空間之使用者不得破壞本館公共空間之原有建物結構或設施。
本館公共空間之使用者不得於本館公共空間大聲喧嘩、烹飪、打麻將、社團面試、練團、活動預演,及其他經常委會認定有影響他人使用權益之行為。
- 第六條 本館之儲物櫃上方不得堆放雜物,若需暫放應向常務委員會申請,並於14日內清除。
- 第七條 本館儲藏室之租借規則由學生會常務委員擬定,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之。第一項所稱之儲藏室係指本館二樓、三樓、四樓之儲藏空間,常務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公告本館其他空間為儲藏室,並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 第八條 本館討論室之借用規則由學生會常務委員擬定,報大會備查後公告施行之。本館討論室借用規則於學期中之修正,由常務

委員於常務委員會議中提案審議通過後逕行公告，並報管理大會備查。

第九條 若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項者，按國立政治大學本館違規事項管理處分辦法議處。

第十條 本辦法經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最近一次管理大會追認之，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及校內其他單位規定辦理。